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金永勝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公司為食品業上市公司，為了擴廠，於民國 111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於現金增資期間於市場上買進 A 公司之股票。之後，現金增資所涉之公開文件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被吹哨者揭露。消息公開後，甲發生鉅額虧損。試問：甲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規定向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相關人員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 《使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

【擬答】：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二)本題中甲於 A 公司現金增資期間於市場上買進 A 公司之股票，甲即為善意之相對人。之後，現金增資所涉之公開文件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被吹哨者揭露消息公開後，甲發生鉅額虧損，應可依規定向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職員、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等人請求損害賠償。

二、A 公司為半導體大廠也是上市公司，B 上櫃公司（下稱 B 公司）為封測大廠。A 公司已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若 A 公司擬於 30 日內再加碼買進 B 公司股份的 16%，其目的係為與 B 公司進行合併，以強化經營綜效。試問：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如果 A 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買進前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那些特定程序？另外，為了加快速度，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仍然在市場上繼續購買 B 公司之股票，A 公司之行為是否適法？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公開收購及其管理辦法。
3. 《使用法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證券交易法第 43-3。

【擬答】：

(一)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一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故，A 公司得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 B 公司股份。

(二)如果 A 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買進前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那些特定程序一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 一、公開收購說明書。
- 二、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 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 四、其他規定之文件。

(三)為了加快速度，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仍然在市場上繼續購買 B 公司之股票，A 公司之行為是否適法一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3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因此，A 公司自不得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仍然在市場上繼續購買 B 公司之股票，若有違反，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A 公司為人力仲介公司，專門為科技業仲介人力，獲利甚豐，但是一直未上市櫃，仍然是一家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今 A 公司股東甲，一直質疑該家公司不夠透明，故主張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A 公司應該公開其上一年度之各項決算報表供大眾查閱；但 A 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 A 公司可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以甲未敘明正當理由而拒絕甲之請求。試問：A 公司和甲之主張，何者有據？試檢附理由析述之；若 A 公司為一上櫃公司，但被查閱內容可能傷害公司的商業利益時又有何不同？(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財務報表公告。
3. 《使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商業會計法第 68、69 條

【擬答】：

(一)若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甲主張 A 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A 公司應該公開其上一年度之各項決算報表供大眾查閱一事，因公司本身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程序，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故其要求於法無據。另外，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A 公司之股東甲可敘明正當理由請求查閱決算報表，或是要求 A 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之規定，要求公司將決算報表提交股東承認。

(二)若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一款「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規定，股東甲主張公司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A 公司應該公開其上一年度之各項決算報表供大眾查閱係於法有據，另外，A 公司可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以甲未敘明正當理由而拒絕甲之請求係屬法令不適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四、A 公司專營販售特殊馬力的改造車，今 A 公司向知名改造車名家甲購買其所改造之獨特跑車一台、支付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予甲；而甲隨後向 B 公司購買一批改車零件以進行改車，支付 120 萬元予 B 公司。試問：A 公司、B 公司及甲，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商業支出限額
3. 《使用法條》：商業會計法第 9、78 條

【擬答】：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9 條：「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授權公告之一定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本題 A 公司向知名改造車名家甲購買其所改造之獨特跑車一台、支付新臺幣 150 萬元予甲一事，已明確踰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經濟部應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之規定，對 A 公司之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外，甲隨後向 B 公司購買一批改車零件以進行改車，支付 120 萬元予 B 公司一事，因甲為自然人，不受商業會計法管轄，無違法之可能，關於 B 公司因為並非「商業之支出」，因此就算超過新台幣 100 萬，也無違法之虞。



調查局

志光保成學儒
陪你一起成就榮耀

第1選擇

111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前兩名全包，前十佔九

111調查局 調工組(英文)
前三名全包，前十佔七

全國狀元 汪○	全國第七 吳○蕙	全國狀元 孫○瑋	全國第七 張○源
全國榜眼 林○智	全國第八 白○仁	全國榜眼 彭○芳	全國第九 溫○甯
全國第四 黃○勳	全國第九 張○碩	全國探花 謝○葦	全國第十 李○杰
全國第五 張○凱	全國第十 潘○鴻	全國第四 伍○顯	
全國第六 陳○任			



113司法三等超強系統

比照司律最強規格開課

課程完備

架構、正規、題庫、爭點
奪榜特訓、總複習、複試
全國司三開課最齊

法科強化

聘請司法官律師名師授課
等同司律規格開班
精進學習程度

資源最齊

面授、視訊、函授
在家、直播等
學習之資源俱全

榜單最多

錄取全國之冠，111司法
三等前三佳績冠蓋
輔考保證

一試

實力養成

架構班

正規班前學習法科架構，建立紮實
基礎，快速進入狀況。

正規班

法科二至三輪師資循環旁聽，有效
穩固提升實力。

考點強化

爭點班

針對法學五大科，用最短時間找出
並破解重要爭點。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及理論分析考題破題
、解題、猜題一次到位。

關鍵補充

時事修法

時事、實務見解、重要爭點等相關
議題線上線下資源隨時補充。

考前專題

命題方向、重要學者文章、從法研
看出題趨勢等考前關鍵講座補充。



New 113正規班 最新提供.實力完整提升

法組

特別提供
雙師資雙教材

申論題加強課

針對司三考題規劃申論加強課程，針對考點方向及申論寫作技巧授課，並針對相
關三等考試申論教材及文章進行解析，提升學習與作答深度。

一試

精熟複習

總複習班

結合時事趨勢、整合內容，強
效聚焦，章節考點整理、重點
快速瀏覽，考前強化記憶。

二試

體測強化

體能測驗訓練

體能準備技巧大公開，並至
戶外進行實戰練習。

三試

口試模擬課程

口試準備技巧

口試評分項目解說、準備方向、
考古題題型分析。

書審備查

口面試書審資料調整及傳授技巧
，調整書審資料並給予建議。

現場實際模擬

模擬一位同學對三位面試官實際
演練，面試後再給予相關建議。